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重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46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关联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共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8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重要（持有公司 62,584,000 股份，持股比例 35.65%）回避表决。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吴建平（持有公司 18,504,000 股份，持股比例 10.54%）及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00,000 股份，持股比例 2.73%）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

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46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追加人民币 3,000,000 元的融资额度，拟由公司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追加提供人民币 3,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追加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将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提供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鉴于公司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申请追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关联方，即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及杨重要的配偶吴清清为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追加的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根据公司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获批的追加授信额度为准，追加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及杨重要的配偶吴清清将为公司向泉州银行晋江罗山支行提供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 鉴于公司拟向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由其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提供担保，作为向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拟由公司关联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以及杨重要的配偶吴清清及吴建平的配偶柯丽凤为公司向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8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重要（持有公司 62,584,000 股份，持股比例 35.65%）、吴建平（持有公司 18,504,000 股份，持股比例 10.54%）及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00,000 股份，持股比例 2.73%）回避本议案

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